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我要纠错】](#)
[【字体：
 大
 默认
 小
 】](#)
[【打印】](#)
[【关闭】](#)

稿件来源: [法制日报——法制网](#)
 发布时间: 2014-11-18 09:37: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时使用“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名称。

(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或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的仲裁委员会或仲裁院仲裁的,或使用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均视为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根据主任的授权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二)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院,在授权的副主任和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三)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本规则附件一)。仲裁委员会的分会/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接受仲裁申请,管理仲裁案件。

(四)分会/仲裁中心设仲裁院,在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履行的职责。

(五)案件由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的,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履行的职责,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授权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履行。

(六)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中心进行仲裁;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约定由分会/仲裁中心仲裁的,由所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不存在、被终止授权或约定不明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如有争议,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一)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案件。

(二)前款所述案件包括:

- 1.国际或涉外争议案件;
- 2.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争议案件;
- 3.国内争议案件。

第四条 规则的适用

(一)本规则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

(二)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三)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或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四)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争议不属于该专业仲裁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博客推荐](#)
[>> 更多](#)

·[“少爷”还魂 谁是祸首?](#)
 ·[碧翰烽：公务员为何只纠结收入而不谈理想？](#)
 ·[“史上最牛书记”为啥在副市长位置上跌倒？](#)

·[新消法实施后首个双十一 网购维权攻略话...](#)
 ·[李吉明：法学院女生热水泼老师有何隐情？](#)
 ·[逗号：巡视组的“回马枪”将杀向何方？](#)
 ·[殴打老师“小少爷”背后的老爷是谁？](#)
 ·[王石川：冷却腐败热词还得靠制度制约](#)

[论坛热帖](#)
[>> 更多](#)

·[谁是王岐山眼中的“病树”和“烂树”？](#)
 ·[2014“巡视”这把利剑向谁扬眉出鞘？](#)
 ·[【收藏】春运火车票预售日期抢先看！](#)
 ·[“让老耿回来收拾烂摊子”的警示](#)
 ·[家产1800美元 最穷总统让哪些官员汗颜](#)
 ·[加强版的反贪总局带来什么期待](#)
 ·[中央巡视组“回马枪”令多少人七上八下？](#)
 ·[双11你忙着“败家”时，习大大在干啥？](#)

[图片新闻](#)
[>> 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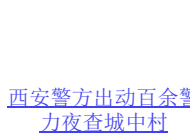
先睹为快 高大上的世界互联网大会场馆



9人“血头”团伙出庭 受审 长期盘踞301医院



出租房内藏十多箱野生动物 森林公安警方调查



西安警方出动百余警力夜查城中村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三)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一个部分;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及/或管辖权的异议

(一)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有必要,仲裁委员会也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

(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及/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三)仲裁庭依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作出管辖权决定时,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五)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六)上述管辖权异议及/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及/或决定。

(七)仲裁委员会或经仲裁委员会授权的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案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责任编辑:莫亚奇)

1 2 3 4 5 下一页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 人人网 腾讯微博 豆瓣 0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注册](#)

提交留言

[注意事项](#)

网友评论 共0条评论 [查看更多评论](#)

视频推荐



相关新闻